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完成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7]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华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趣加控股、钟英武、关毅涛发行225,658,534股加现金对价277,56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菁尧国际100%股权、华聪国际100%股权、华毓国际100%股权、点点开曼40%股权以及点点北京100%股权，发行价格为18.45元/股，发行股份对应的价格为416,340.00万元；同时公司向趣点投资、鼎通投资、王佶、邵恒、王娟珍、徐阿毅及蔡明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242,332股，发行价格为2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1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7,522.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477.88万元。2018年1月22日募集资金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8】第21000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本次募投项

目的实施主体还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邦诚盛”）、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金盛泽”）及长江保荐分别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宁夏邦诚盛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Bangc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宁夏金盛泽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Jinsheng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长江保荐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点点北京及长江保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与点点开曼及长江保荐与 Citibank N.A HongKong Branch 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24日，公司和长江保荐、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1、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 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211207000577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306541208000801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3065412080008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908487010801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1075603009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14315000018

(2) 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银行账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Bangc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A114436335478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Jinsheng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A114436335479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1060464003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106046403663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专户注销及后续使用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办理了除涉及宁夏地区外汇业务相关账户外的其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在宁夏地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亦是公司境外投资办理外汇业务登记以及购付汇涉及的相关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为提高工作效率，不对上述账户进行注销，上述账户中所有募集资金及利息均已转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上述协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作为一般银行账户使用。

##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转账、销户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